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 年 5 月 31 日（周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 年 5 月 31 日 9:30—11:30，13:00—15:00

2、会议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特 8 号长江隧道公司管理大楼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48,637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94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87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股）	3,500,108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9

（三）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陈莉茜女士主持，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四）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公司在任董事 9 人，

出席 7 人，董事严必刚、独立董事唐建新因事请假；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董事会秘书李丹出席会议。公司高管刘宁、王仪凡、孙丽列席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1	关于延长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六个月的议案	3,930,941	94.75	188,600	4.55	29,096	0.70	是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一年的议案	3,907,141	94.18	198,496	4.78	43,000	1.04	是

三、律师见证情况

湖北黄鹤律师事务所朱兆雍律师、胡志雄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武汉控股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6 月 1 日